

## 信仰與實踐

有人類以來，就有宗教，到了廿世紀，可以說是宗教最高峰時代。各種宗教的教堂廟宇，真是「五步一樓、十步一閣」。也真是「各抱地勢，勾心鬥角」，各是其是，各非其非，有的主張修行 -- 修成正果；有的主張信心 -- 因信稱義。

我們是基督徒，是以基督為信仰中心。換句話：基督是我們信仰的標竿，也是信仰的根基。希伯來書說得好：「仰望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」（十二 2）。祂是神，又是神的兒子，道成肉身降世為人，為世人的罪釘死在十字架上，被埋葬、復活、升天，將必再來，這是我們的信仰。初期教會使徒們的信仰就是這樣，因此，他們肯為信仰而慷慨犧牲，因為他們知道所信的是誰。

基督徒不是「無我」，乃是「捨己」；無我是消極，捨己是積極。主耶穌對門徒說：「若有人要跟從我，就當捨己，背起他的十字架，來跟從我」（太十六 24）。所以基督徒不只「出世」，更要「入世」，入世才能達到「是世上的光」、「是世上的鹽」的目的。因此，世界雖然是撒但掌權，罪惡充盈，我們仍要入去。主耶穌早已說明，並且教導我們應付的方法：「我差你們去，如同羊入狼羣；所以你們要靈巧像蛇，馴良像鴿子」（太十 16）。

啟示我們知道，聖經的真理，不但要相信，更要實行。保羅主張信心 -- 「你們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着信.....也不是出於行為，免得有人自誇」（弗二 8-9）；雅各則主張行為 -- 「人稱義是因着行為，不是單因信心.....身體沒有靈魂是死的，信心沒有行為也是死的」（雅二 24-26）。保羅的主張是對的，雅各的主張也是對的。誠然在中世紀對兩者還有劇烈的爭論，但時至今日，真理顯明，事實俱在，兩者都對，而且是相輔相成的。保羅的主張，是在接受主耶穌之前，必須具有信心；雅各則主張在接受主耶穌之後，必須用行為表現信心，並無衝突，並且可以調和，也是現代基督徒所共同接受的。

由此看來，基督教不是一個理論的宗教，而是一個身體力行實踐的宗教。如果只是理論，那恐怕是唱高調、談玄虛，跡近欺騙婦人孺子的神話；如果能把我們所信仰的實踐出來，那就真憑實據，有目共睹。也證明「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實底，未見之事的確據」的真實性了。

現代仍然有人像當年法利賽人和文士一樣，要看主耶穌的神跡，他們的心意以為親眼見過神跡，就會相信，這也是沒有甚麼大錯。因主耶穌所行的神跡，有點重大意義是叫人相信和堅定門徒的信心，例如：祂在迦百農對那個被四人抬來的癱子說「小子，你的罪

赦了!」文士就議論祂說僭妄的話；但祂後來吩咐那癱子起來，拿褥子回家去，而那癱子真的「起來，立刻拿着褥子，當眾人面前出去了。」眾人就「都驚奇，歸榮與神說：我們從來沒有見過這樣的事」(可二 1-12)。可惜，我們身為基督徒的，未能把主耶穌在我們身上所行的神跡見證出來，以致許多和我們交往的人，也不能因我們而「驚奇」而「歸榮與神」。更可惜的，有些基督徒，竟然不曉得主耶穌基督在他身上所行的神跡! 我們由罪人身份轉變為基督徒 -- 神的兒子，這神跡不比「水變酒」、「五餅二魚吃飽五千人」更大和更奇妙嗎? 不同的，水變的酒，被客人稱為好酒；五餅二魚，真的吃飽許多人，並且還有盈餘；而我們，卻沒有實踐我們所信仰的，難怪人們看不出我們是神跡改變的基督徒啊!

讓我衷誠的對基督徒說句：信仰是重要的，實踐所信仰的，同樣重要啊! 主耶穌說：「你們既知道這事，若是去行就有福了」(約十三 17)。切記：不要把燈放在斗底下，床底下和地窖子裏。